

2023 年度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防汛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负责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治理等防洪设施建设、水情旱情预警，编制重要江河湖泊水工程调度方案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9.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88 万元，增长 209.2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新增一项目。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9.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9.5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85 万元，占 25.51%；项目支出 215.66 万元，占 74.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9.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88 万元，增长 209.2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新增一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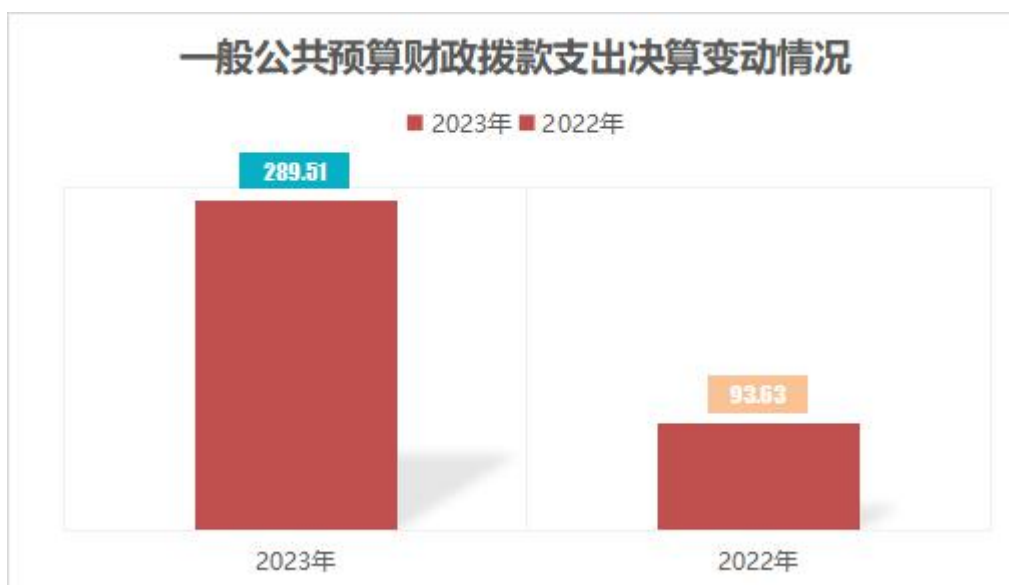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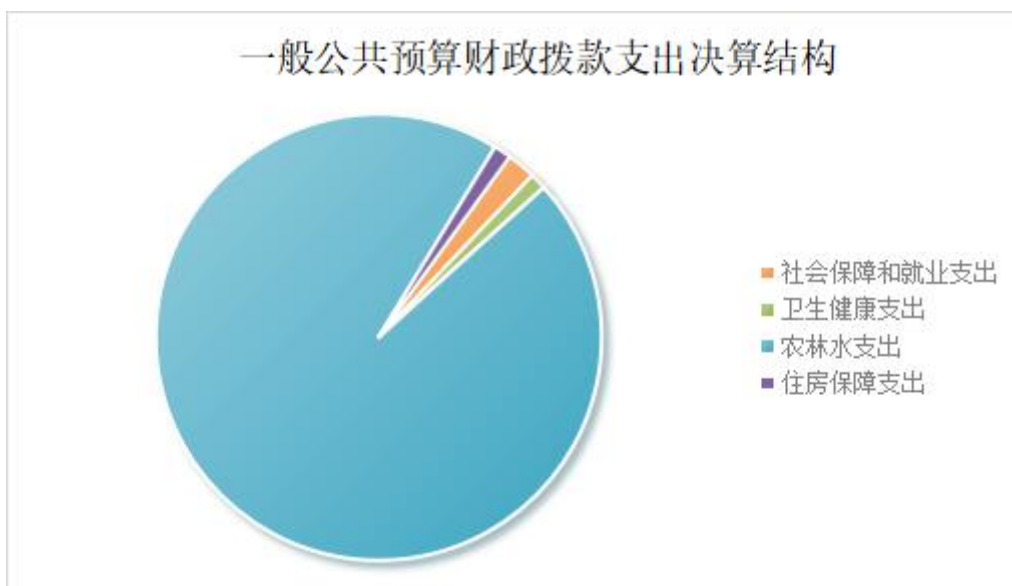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9.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5.88 万元，增长 209.2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新增一项目。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9.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 万元，占 2.10%；卫生健康支出 3.43 万元，占 1.18%；农林水支出 276.40 万元，占 95.48%；住房保障支出 3.6 万元，占 1.2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89.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支出决算为 5.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1（项）：支出决算为 2.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3（项）：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3.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农林水 213（类）03（款）01（项）：支出决算为 30.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农林水 213（类）03（款）13（项）：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农林水 213（类）03（款）14（项）：支出决算为 4.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农林水 213（类）03（款）99（项）：支出决算为 238.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农林水 213（类）9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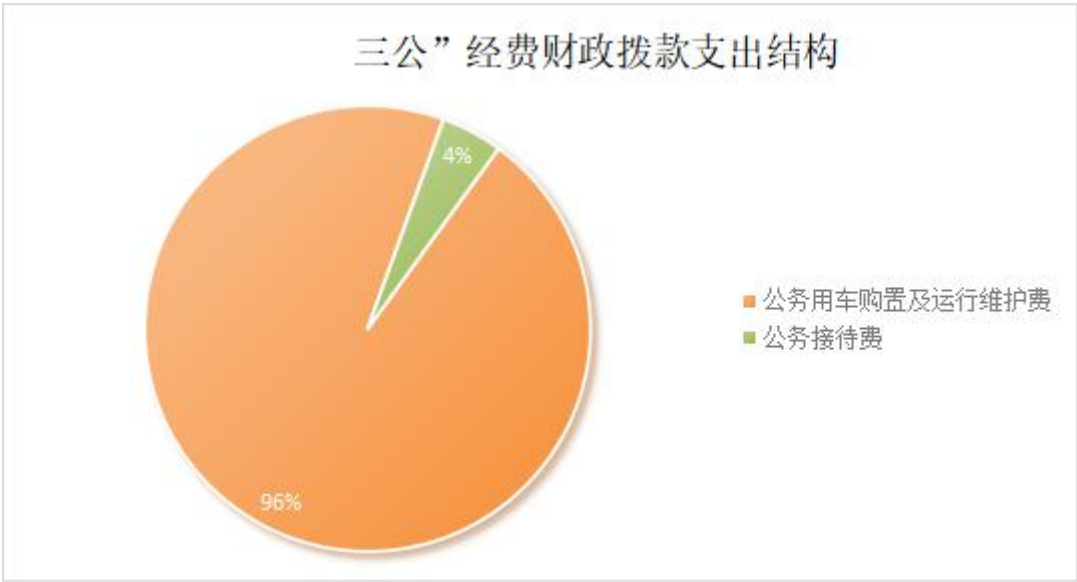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28 万元，增长 4.7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 万元，占 95.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8 万元，占 4.4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皮卡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等

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国内公务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人员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3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防汛督导组检查督导 700 元，省防汛督导检查组 1300 元，平昌县来渠商议联防联控机制 800 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5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0.70 万元，下降 5.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综述：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为全县水旱灾害防御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为全县防汛抗旱事业

发挥了重要作用。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消化预算内暂付款项目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99（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1（项）：行政单位医疗。

12.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3（项）：公务员医疗补助。

13.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

14.农林水 213（类）01（款）01（项）：行政运行。

15.农林水 213（类）03（款）13（项）：水文测报。

16.农林水 213（类）03（款）14（项）：防汛。

17.农林水 213（类）03（款）99（项）：其他水利支出。

18.其他农林水 213（类）99（款）99（项）：其他农林水支出。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是渠县水务局下属全额拨款行政类事业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编制总数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4人，工勤编制1人。

（二）机构职能。负责防汛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负责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治理等防洪设施建设、水情旱情预警，编制重要江河湖泊水工程调度方案等相关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3年末，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实际财政供养人数6人，其中在职5人，离休0人，退休1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长期聘用0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 年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单位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68.704539 万元。决算收入 289.5109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9.51092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情况。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68.704539 万元。决算支出 289.510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854825 万元，占 25.51%；项目支出 215.6561 万元，占 74.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实际收入金额为 289.51092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89.51092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履职效能。

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锚定水旱灾害防御关键举措，强措施，抓落实，完美完成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完成目标主要表现在：

- （1）编制修订《渠县 2023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2）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 （3）完成 2022 年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工程。
- （4）完成 2023 年水情旱情预测预警工作。
- （5）开展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培训。

2.预算管理。

（1）目标制定。2023 年，我单位预算项目共有 11 个，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3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2〕19 号）要求，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

（2）目标完成。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项目 10 个，预算调整项目绩效目标项目 11 个，完成项目数为 11 个。

（3）编制准确性。单位预算的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在预算编制时，成立预算编审班子，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编制本部门预算。

（4）支出控制。2023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 11.06 万元，其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根据实际使用。决算数为 11.65 万元，较年初预算存在

一定的偏差，与预算数的偏差程度为 5.29%。

（5）预算动态调整。根据县财政局的绩效监控和收支预算调整，年末部门预算额度收回 0 万元。

（6）执行进度。我单位 6 月预算执行 144.75 万元，执行率 50%;9 月预算执行 217.13 万元，执行率 75%;11 月预算执行 260.56 万元，执行率 90%。

（7）预算完成情况。2023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89.510925 万元，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289.51092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8）违规记录。2023 年度，我单位在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等方面未发现违纪违规相关问题。

3.财务管理。

（1）指标体系。按照县级财政的要求，我单位设置了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设置的个性指标健全、合理。

（2）会计核算。按照会计法的规定，我单位会计核算及时、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会计档案管理规范。

（3）制度建设。建立了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并结合实际或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

（4）制度执行。我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制度。

4.资产管理。

（1）配置使用情况。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将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及时变动资产变动录入系统，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新增固定资产准确入账，能做到账实相符。

（2）收益核算。处置固定资产能够按程序报批，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采购管理。

（1）预算管理。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不存在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事项、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

（2）采购实施。我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事项和方式、程序合规，未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0.95482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98.556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

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执行。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目标实现。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项目实施以来，防汛抗旱工作有效开展，开展山洪灾害基层责任人培训 1 场，发送提示信息 300000 余条，完成编制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公开了 2023 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2）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开了 2022 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2.整改反馈情况

(1) 结果整改。2023 年，渠县财政局在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 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 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按照《2023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9.5 分。

(二) 存在的问题

1.单位五险一金纳入代管账户，使得单位五险一金缴纳有部分不及时。

2.今年绩效评价体系更加细化规范，财务经办人员对绩效目标专业知识还需多加理解学习，争取更完善部门个性指标体系。

(三) 整改建议意见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

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建议上级财政相关部门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68.70		68.70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 2023 年防汛抗旱预案编制，完成全县 2023 年中小河流质量工程，完成 2022 年水毁修复工程，完成 2023 年水情旱情预测预警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一般项目经费		推进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工资福利支出		按时发放职工工资及福利					
	商品和服务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确保 2023 年度正常办公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用经费支付	=	110639.25	元/年	15	110639.25
			打卡直发职工工资	=	405406.14	元/年	25	405406.14

			及个人补助					
			支付项目经费	=	171000	元/年	15	1710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质量	定性	优	元/月	10	优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定性	优	座（处）	5	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	100	%	5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护耕地	≥	99	%	5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5	99

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职能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日常工作，了解暴雨、洪水、大旱等自然灾害的发展趋势，做好预警、防御、抗灾工作，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防汛抗旱工作是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农业生产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其稳定发展直接关系到国

家的粮食安全 and 经济稳定。而防汛抗旱工作则是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的关键环节，能够有效减少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冲击，确保农作物的正常生长和丰收。同时，防汛抗旱工作也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措施，通过加强防洪工程建设、提高抗旱能力，可以减少洪涝和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因此防汛抗旱工作经费纳入 2023 年年初预算，预算金额 17.1 万元。

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内容为办公经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这是防汛抗旱工作的首要目标。通过加强防洪工程建设、提高预警预报能力、制定应急预案等措施，减少洪涝和干旱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威胁，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2.项目支持方向

有关防汛抗旱工作开展的办公费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经费项目申报资金 17.1 万元整，批复 17.1 万元整，其中：办公费 1.9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 万元，邮电费 7.5 万元，差旅费 2.3 万元，劳务费 1.9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应急处险、防汛物资采购、防汛一般支出，建设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自评工作自 2024 年 7 月 20 日开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降水监测站数量	≥	223	处	5
		水旱灾害防御督察组、工作组、专家组现场检查指导人次	≥	25	人次	5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次数	≥	20	次	5
		编制、修订、审批调度运行方案等数量	≥	150	份	5
		洪水预报站点数量	≥	16	处	5
		水情信息收集量	≥	10	万条	5
		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数量	≥	95	个	2
	质量指标	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	180	工作日	5
		水情报汛漏、错报率	≤	0	%	5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	100	%	5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100	%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	<	94	座（处）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相关部门满意度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络租赁费、劳务费、印刷费等	=	17.1	万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财政资金使用、经济社会效益

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短板。按照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调整支持重点和资金投向，综合衡量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效果，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对评价好、效益高的加力支持，对评价差、效益低的项目取消调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效率质量，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执行单位强化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依据，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涉及的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涉及的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项目实施涉及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结果涉及的目标完成、完成时效；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政策执行。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防汛抗旱工作安排；是否契合当前我县防汛抗旱工作要求及发展形势。

2.资金管理。是否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3.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指标是否细化量化、科学合理；资金执行过程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实施效果。评价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期效益效果体现，重点关注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次数、水旱灾害防御督察组、工作组、专家组现场检查指导人次等指标

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常规普法宣传 15 次、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 14 次，水旱灾害防御督察组、工作组、专家组现场检查指导共 136 人次

（四）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自评价。评价采用现场调研与非现场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资料研究、专家座谈、实地勘察、数据核查、现场问询等方法收集数据，采用案卷分析、现场调研、比较分析、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单位负责人牵头，其余人员共同参与。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防汛抗旱工作是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农业生产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其稳定发展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粮食安全 and 经济稳定。而防汛抗旱工作则是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的关键环节，能够有效减少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冲击，确保农作物的正常生长和丰收。同时，防汛抗旱工作也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措施，通过加强防洪工程建设、提高抗旱能力，可以减少洪涝和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因此防汛抗旱工作经费纳入 2023 年年初预算，预算金额 17.1 万元。

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政府投资方向	下达预算内资金
1	防汛抗旱工作	17.1 万元

2.项目管理。

按照年初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确保资金申报规范、使用规范、管理规范。

截至自评日，我县 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监管分析。

3.项目实施。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本项目各类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7.1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性满足要求。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本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7.1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包括办公费、防汛物资搬运劳务费、防汛监控场地租赁费及看管劳务费、各类宣传手册、展板、横幅印刷费。支付进度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4.项目结果。

组织召开 45 场防汛抗旱专题会议；开展 9 轮汛期安全隐患巡查排查，发现防汛安全隐患 77 处，整改完成 77 处。专门成立“安全度汛防汛减灾督导专班”督导全县防汛减灾工作，完成督导工作 34 次，发现问题 148 个，完成整改 148 个；组织开展防汛和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65 场，参与培训学员共计 3270 人；召开现场会商会 26 次，根据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的要求启动

应急响应 5 次（防汛 3 次，抗旱 2 次），发布中小河流预警 4 期、山洪灾害预警 7 期，通过各平台发送预警信息 28 万余条；完成监控设备、水文测报设施设备、雨情监测设备维护维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水旱灾害损失减少

防汛抗旱工作通过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稳定，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和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相较于 2022 年灾害损失下降 7.52%。

2.预警预报覆盖能力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走访等形式，向 10000 位群众询问是否收到预警预报消息，覆盖率达到 98.43%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自身问题。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不足，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规范。

2.项目存在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不全面的问题，部分细化项目支付进度缓慢等问题。

六、改进建议

- 1.加大防汛抗旱资金投入力度，确保防汛抗旱工作有效开展；
- 2.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 3.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专业指导和培训，在水利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的同时，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

附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渠财预(2023)5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预(2023)5 号				
	使用范围	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			
		其中：财政拨款	17.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2.发放防汛抗旱宣传物料, 提升自保能力;							
	3.督导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提升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降水监测站数量	≥	223	处	5	223
			水旱灾害防御督察组、工作组、专家组现场检查指导人次	≥	25	人次	5	136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次数	≥	20	次	5	29
			编制、修订、审批调度运行方案等数量	≥	150	份	5	159
			洪水预报站点数量	≥	16	处	5	16
			水情信息收集量	≥	10	万条	5	12
			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数量	≥	95	个	2	98
		质量指标	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	180	工作日	5	180
			水情报汛漏、错报率	≤	0	%	5	0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	100	%	5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100	%	3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	<	94	座（处）	20	9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相关部门满意度	=	10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络租赁费、劳务费、印刷费等	=	17.1	万元	10	17.1

消化预算内暂付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职能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日常工作，了解暴雨、洪水、大旱等自然灾害的发展趋势，做好预警、防御、抗灾工作，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2.项目立项申报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消化预算内暂付款资金的通知》（渠财预〔2023〕69 号）文件精神，下达项目资金 198.5561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用于协调渠城自来水取水困难工作资金、文崇镇堤防抢险工程下差资金、防汛抗旱工作资金、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设计费和工作资金、维修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资金、编制《2013 年—2017 年抗旱应急工程规划实施方案》工作资金、维修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设备资金、防汛测报系统运行下差资金、防汛测报系统运行资金、清溪镇中滩河、静边镇流江河防洪治理工程工作资金、修复防汛设施资金、解决渠县 2015—2020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资金、修复防汛设施资金、

维修防汛设施资金、渠县 201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工作资金、采购防汛抢险应急物资资金、渠县涌兴镇涌兴河、贵福镇桂溪河防洪治理工程工作资金、防汛设施维修经费资金、2017 年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医保缴费、2016 年目标绩效奖励第二次发放、2016 年 7-12 月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增加 2017 年预算(医保)、2017 年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经费等清算、追加 2014 年政府采购资金预算指标等。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中心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安排使用资金，按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项目安排协调渠城自来水取水困难工作资金 4 万元；

项目安排文崇镇堤防抢险工程下差资金 4.35 万元；

项目安排防汛抗旱工作资金 5 万元；

项目安排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设计费和工作资金 5 万元；

项目安排维修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资金 5 万元；

项目安排编制《2013 年—2017 年抗旱应急工程规划实施方案》工作资金 6 万元；

项目安排维修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设备资金 6 万元；

项目安排防汛测报系统运行下差资金 7 万元；

项目安排防汛测报系统运行资金 7 万元；

项目安排清溪镇中滩河、静边镇流江河防洪治理工程工作资金 8 万元；

项目安排修复防汛设施资金 8 万元；

项目安排解决渠县 2015—2020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资金 8 万元；

项目安排修复防汛设施资金 9 万元；

项目安排维修防汛设施资金 9 万元；

项目安排渠县 201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工作资金 10 万元；

项目安排采购防汛抢险应急物资资金 10.645 万元；

项目安排渠县涌兴镇涌兴河、贵福镇桂溪河防洪治理工程工作资金 12 万元；

项目安排防汛设施维修经费资金 19.86 万元；

项目安排 2017 年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医保缴费 0.138884 万元；

项目安排 2016 年目标绩效奖励第二次发放 1.4 万元；

项目安排 2016 年 7-12 月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增加 2017 年预算（医保）0.1567 万元；

项目安排 2017 年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经费等清算 0.1692 万元；

项目安排追加 2014 年政府采购资金预算指标 52.836316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1.提升防汛抗旱能力，确保防汛安全。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1	个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	1	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群众财产损失	定性	有效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防汛抗旱工作需求	定性	有效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汛抗旱工作保障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	1985561	元	10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1.实施单位自评。确保项目不重不漏。中心各股室及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指标体系表、得分统计表、相关支撑性附表等，形成完整自评资料。全面汇总，完整分析自评资料。2.计划财务股汇总各股室相关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认真撰写部门汇总绩效自评报告，真实、整体呈现动物防疫资金管理、使用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实施项目，促进防汛抗旱能力提升。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补助对象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此项目在1年内完成，验收合格率100%。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4）物资采购台账、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支出凭证。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4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8 个。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其余人员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水旱灾害损失减少

防汛抗旱工作通过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稳定，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和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相较于 2022 年灾害损失下降 7.52%。

2.预警预报覆盖能力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走访等形式，向 10000 位群众询问是否收到预警预报消息，覆盖率达到 98.43%

四、评价结论

综上，消化预算内暂付款项目是中省相关决策规划的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计划投资，带

动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自身问题。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不足，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规范。

2.项目存在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不全面的问题，部分细化项目支付进度缓慢等问题

六、改进建议

1.加大防汛抗旱资金投入力度，确保防汛抗旱工作有效开展；

2.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3.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专业指导和培训，在水利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的同时，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

附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消化预算内暂付款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项目类型		应返项目打包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渠财农[2023]69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农[2023]69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农[2023]69 号						
	使用范围	畜禽养殖、防疫等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8.5561				
		其中：财政拨款		198.556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提升防汛抗旱能力，确保防汛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1	个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	1	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群众财产损失	定性	有效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防汛抗旱工作需求	定性	有效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汛抗旱工作保障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	1985561	元	1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